## 评审细则及标准（综合评分法）

4.1 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 | 报价 | 20分 |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最后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/最后报价)\*20。 |
|  | 项目实施方案 | 30分 |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  ①拍摄主题文稿；  ②拍摄创意阐述；  ③人员配备及职能分工；  ④实施进度方案；  ⑤拍摄技术使用类型和实施方式；  ⑥后期制作方案等。  以上每项内容提供了详细方案、内容完整、切合项目实际情况、有针对性进行阐述的得30分，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漏项扣5分，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合扣2.5分；扣完为止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项目进度计划 | 15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实施进度方案进行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 ①各环节时间节点计划；  ②项目进度安排；  ③项目进度实施进度保障措施；  以上内容完整、切合项目实际情况、有针对性进行阐述的得15分，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漏项扣5分，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合扣2.5分；扣完为止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 | 项目人员配备 | 20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创作人员和专业设备进行评审：  ①对本项目投入主创人员应包含：导演、编剧（含撰稿）、摄像师（含助理）、灯光师、化妆师、后期剪辑师、调色师等相关技术人员，以上岗位均配置到位得14分，每缺少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 注：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（包含人员名单及对应职位）及相关证明文件。  ②有电视、电台媒体播出代理授权或播出资质，此项满足得6分。  注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 |
|  | 业绩 | 15分 | 2019年1月1日（含）至今供应商实施过同类宣传制作案例的，每有1例得5分，最多得15分。  注：提供合同或中标（或成交或中选）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，合同仅需提供首位页复印件。 |

注：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